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0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俊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俊愷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。法院對於第一項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

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先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如附表所示判決，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又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始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，而本案業經受刑人向檢察官請求就附表所示案件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民國115年3月18日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在卷可稽。是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，而如附表所示之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檢察官依上開規定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本院已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五日內就本案表示意見，受刑人逾期仍未回覆等情，此有本院115年5月20日新北院胤刑政115聲1705字第1150001705號函及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佐，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給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。爰依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刑之總和，及內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前定應執行刑加計其餘罪刑之結果，並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，在前述界限範圍內，綜合斟酌受刑人分別係犯偽造文書、偽造署押及販賣毒品等罪，及其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雖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但因如附表所示其餘之罪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執行刑部分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 官 王國耀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周品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